

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學校泳池資源共享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游泳池管理規範。

## 貳、游泳池資源共享申請辦法及收費

- 一、依據本校游泳池分享借用流程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校「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」之收費標準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收取室內溫水池／一般冷水池（9-11 月以冷水池優先，水溫低於 26 度則加熱）之維護清潔費用。

## 參、泳池資源共享優先原則：本校排定之體育課程及體育活動優先使用，若有調整課程時間，以配合本校時間為原則。

## 肆、審核

- 一、每學期之寒暑假（開學前）依本校排課狀況、學期行事曆，以及各校提出泳池資源共享之申請時間，召開會議協調泳池借用時間。
- 二、依開會協調結果辦理泳池資源共享事宜。

## 伍、人員安全管理

- 一、同時間使用人數以 70 人上限為原則。
  - 二、向本校借用游泳池之學校應為師生（含教練及隨班人員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身心障礙學生應有特教人員全程陪同，並依學生比例聘用游泳教練（至少具有 2 年以上游泳教學或訓練之經驗）。
  - 三、每次使用泳池，由授課教師填寫「泳池資源共享日誌」，確認使用人數及有無違規行為、損壞泳池物品。
  - 四、上課之師生均須遵守本校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事項，並聽從救生員之安全指導，請授課教師負責學生之秩序管理，若有屢勸不聽之行為，為維護泳池安全，將立即停止借用。
  - 五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：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或其他不適情形者），不得入泳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學生所屬學校自行負責。
- 陸、本辦法經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